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1029号

罪犯钟丽根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0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江西省分宜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2日作出(2012)丰刑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丽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月期徒刑刑期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刑期自2011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。2013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5月19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泉刑执字第782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一年八个月。2017年6月2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5刑更第47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。2019年3月8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5刑更第22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至2021年11月4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钟丽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3.3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85.4分，合计获得3558.7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，获得2854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5分。

本案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丽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丽根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钟丽根卷宗壹份

2、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0年12月31日